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841401000

楚雄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楚雄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工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楚雄州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5〕10号）文件，明确楚雄州工商局主要职能为：（1）负责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2）负责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组织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工作，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职责。（3）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推动网络经济发展的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竞争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4）组织开展商品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5）负责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职责，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活动。（6）依法实施合同监督管理；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和股权出质登记；依法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7）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8）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监督管理商标的使用和印制；负责中国驰名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的组织申报和本州知名商标的认定和管理；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9）负责组织指导对企业登记注

册行为监督检查，组织指导企业信用分类管理，依法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工作；建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承担与州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企业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交换共享工作等。（10）负责私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11）负责指导县市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12）承办楚雄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州工商局在州委、州政府和省工商局的领导下，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坚持一条主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突出两个重点（服务经济发展和强化市场监管执法）、营造三个环境（宽松便捷的商事服务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and 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推进一个转变（监管理念、监管方式转变）、实现五个更加（工商登记更加便利、“双随机一公开”更加全面、事中事后监管更加完善、消费维权更加有力、队伍素质更加提高）的“12315”工作思路，认真学习贯彻“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全州市场准入不断放宽，市场秩序持续优化，消费潜力得到释放，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州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着力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有新成效

（一）强力推进市场主体培育攻坚工程。全州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州人民政府确定的全州2017年新增市场主体1.2万户，年末

市场主体达13.5万户以上目标任务，对标对表，挂图作战，按月通报，加强指导督查。全州新发展市场主体26324户，净增14001户，完成全年1.2万户目标任务的116.7%，总量达13.73万户。

（二）全力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将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作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的“先棋手”、“当头炮”，围绕商事登记便利化，完善各项改革措施。在企业“五证合一”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基础上，再进一步整合27项一般经营项目证照事项，全面实施“多证合一”。出台我州《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3个办法，11月2日下午，州工商局驻州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发出我州首张全程电子化营业执照，截至11月23日，全州发出通过全程电子化办理的营业执照23份。3月1日起，与全省同步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业企业或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帮助企业甩掉“退出难”包袱。通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州营商环境有了突破性改善，工商注册材料规范由64个减少为34个，文书规范由87种减少为58种，企业注册登记当场办结率达90%。

（三）加大商标战略实施，培育发展品牌经济。一是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开展了“4.26”知识产权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和食品安全宣传周工商部门主题宣传日活动，通过网络视频、现场咨询指导、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商户、进群众，深入宣传《商标法》促进商标知识普及。二是积极组织楚雄州2件地标（大姚核桃和元谋番茄）参加2017年世界地理标志大会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展示，组织“大姚核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参加“商标富农和运用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十大典型案例”微信投票活动，扩大彝州商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积极做好品牌培育工作。全州工

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的商标工作实行分类指导，梯级培育，重点帮扶。目前“楚雄核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已注册成功；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认定“摩尔农庄及图”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的请求，异议案件已通过专家评审。全州新增注册商标 603 件，全州有效注册商标达 4754 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 3 件，云南著名商标 115 件，楚雄知名商标 97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8 件。

（四）全力服务民营经济，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大力实施“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和“贷免扶补”工作，大力引导创业就业促社会和谐稳定。全州有 436 名高校毕业生办理个体私营企业执照创业或到个体私营企业中就业；鼓励返乡农民工设立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有 738 名农民工申办营业执照进行创业，个体私营企业吸纳农民工就业 443 人，发放宣传资料 1759 份。全州现有非公从业人员 58 万人，占全州常驻人口的 21.2%，对缓解就业压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着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市场监管有新进展

（一）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服”结合，在宽进的同时，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全力推进企业开展年报公示。全州 2016 年度应年报公示企业 26370 户，已公示 24837 户，年报公示率 94.19%，位居全省第三。二是全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将建立内部开展双随机抽查联合抽查作为重点，结合州工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科（室）职责制定了 12 大项 40 小项双随机抽查事项，按 3%比例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积极推行对

企业实行“一次抽查、全面体检”制度建立。对“双随机”事项进行调整和新增，报州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审定。调整后，州工商局双随机抽查事项共 27 项。三是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联合惩戒。起草了《楚雄州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实施意见》、《楚雄州部门涉企信息横向归集暂行办法》拟报州政府印发，积极推进建立涉企信息定期交换机制。着力加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全州共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1705 户、3646 条，有 555 户企业因受到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主动整改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积极推进各行业管理部门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资质审核、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获得荣誉等方面对那些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予以限制或禁入。四是组织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和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管控工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及时排查申请注册和已经注册的投资咨询、财富管理、第三方理财等机构涉嫌非法集资风险。开展防范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全州出动执法人员 352 人次，车辆 59 人次，排查企业 205 户，组织宣传 14 场次，参与群众 5767 人次，对名称和经营中带有“投资咨询”、“理财”、“投资理财”、“理财服务”、“财富管理”字样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其企业名称是否规范使用；是否从事了与核定的经营范围不一致的经营范围；企业住所是否与《营业执照》登记的一致。查处一户超范围经营，罚款 1 万元，收缴涉嫌违法广告 20000 余份。

（二）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和专项整治。全州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检查市场 9665 个（次），出动执法人员 14384 人（次），出动车辆 3713 台（次），查办各类案件 708 件（其中立案案件 311

件),涉案案值 1023.4 万元,收缴罚没款 315.9 万元,没收货物 158.7 吨。其中,州工商局共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 3 件,收缴罚没款 20.58 万元。一是强化农资市场监管。全州共出动执法人员 226 人次,检查农资经营户 1659 户次,检查市场 107 个次,派发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知识等宣传资料 4500 余份,检查了种子、肥料、农药等产品 23 批次,对 19 个农资样品进行抽样检验。二是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全州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了对“三环”、“白鹇”、“依兰”等商标专用权保护和加强食品类注册商标保护工作,检查经营户 474 户(次)。出动执法人员 248 人次,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29 件(其中商标侵权案 16 件,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 13 件)。三是全面推进网络市场监管。全州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在 2017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中,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127 人次,在线检查网络经营户 496 户次,实地检查网站、网店经营者 333 个次,删除违法商品信息 3 条,责令整改网站 2 个次,已责令停止平台服务的网店 2 个次,受理并解决消费者网购投诉 15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560 元,发放《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宣传资料 500 余份。四是加大旅游市场监管力度。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开展整治。针对我州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多次出现的虚假宣传、强买强卖销售中草药等侵害旅游者的违法行为,与州旅发委联发《关于在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和景区推行首问责任及赔偿先付制度的通知》,积极推行首问责任及赔偿先付制度(简称“两项制度”)。在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中,全州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96 户次、景区景点 43 个次、旅游商品市场 6 个次、旅游购物商店（含购物点）420 个次、旅游合同 136 份、旅游广告 139 条；召开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会、推进会、座谈会 18 次，约谈企业 8 户，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13 个。10 个 3A 以上景区所在地市场监管所成立旅游市场监管执法队。五是强化合同监管。坚持市场经济即“契约经济”的理念，重视合同监管工作。加大合同示范文本推广力度，大力推广旅游、涉农、汽车、商品房等合同示范文本。六是做好拍卖监管和动产抵押登记工作，拍卖备案 23 起。全州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26 份，为企业融资 6.5 亿元提供服务；七是在全州组织开展了以严厉打击销售“地条钢”、假冒伪劣钢材、“三无”钢材以及取缔无照经营钢材等违法行为为重点的钢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全州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2051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440 台次，检查钢材市场 124 个次，检查各类钢材经营户 1648 户次，行政指导、行政约谈钢材经营户 129 户，查处立案案件 9 件，没收地条钢 6.06 吨，扣押假冒昆钢钢筋 43.02 吨、检验不合格钢材 4.2 吨，罚款 14102 元。配合州发改委、州工信委等职能部门对 1 户“地条钢”生产企业的查处取缔情况进行现场督察，对姚安、永仁、武定的 4 户非“地条钢”生产企业的设备聘请专家进行了现场鉴定。八是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加强广告日常监测，共监测媒体广告总条数 1946 条，共检查各类广告 753 条次，责令纠正 2 条，下发停止发布通知书 7 条，对 1 户夸大疗效的保健品经营户给予取缔，立案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8 件，罚

没金额 5.25 万元。九是认真组织开展全州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全州各成员单位共出动检查人员 446 人次，出动车辆 92 台次，检查仓库、冷冻库 111 个次，检查超市、农贸批发市场 134 个次，检查经营户 4223 户次，检查停车场、物流货运场所 5 个。立案查处走私案件 34 件，查获假冒白糖 419 吨、冻鸡翅 20.85 吨、冻牛肉 27 吨。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打私办《云南省打击冻品走私和偶蹄动物处置规定》，提出了我州贯彻意见。十是认真开展市场专项整治。开展寄递物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立案查处 2 件，引导办照 5 户，下发整改通知 14 份；强化卷烟市场专项整治，查处案件 27 件；积极开展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行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开展清理整顿濒危物种非法交易专项行动。

三、着力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强化消费维权有新成绩

（一）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推进线上线下商品质量一体化监管。开展红盾质量维权行动，组织商品质量抽检和专项执法检查，州局组织自行抽检 50 个批次车用防爆、车用机油等。在此基础上还积极配合省局组织的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共抽检纸巾纸、湿巾、沐浴液、洗衣粉、洗衣液、洗手液 6 类市场流通日用消费品 40 个批次。

（二）开展 3.15 消费维权宣传活动。一是请政府领导发布 3.15 电视讲话。3 月 15 日上午州人民政府邓斯云副州长在州电视台发表了热情洋溢的 3.15 电视讲话；二是州、市人民政府领导、工商等职能部门、企业代表 100 余人参加 3.15 广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启动仪

式；三是公布消费维权典型案例。通过报纸、网站、微信平台公布2016年楚雄州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四是制作播出楚雄州获得云南省最美维权人物李建祥同志维权事迹电视宣传片，传递消费维权时刻在你身边的正能量；五是举办电商网店法规培训。3月14日紧贴“网络诚信、消费无忧”年主题，组织全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网络交易平台、电商网店共计70余人，开展《网络购物消费7天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广告法》等法规知识培训，提升电商诚信守法意识，促进我州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六是举办3.15广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在楚雄城区桃园湖广场和高新区市民广场同时举办大型现场咨询服务及假冒伪劣商品展示销毁活动，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凝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协同共治、共同维权决心。

（三）认真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加强12315受理投诉举报网络和平台建设，建立完善一个州级12315指挥中心，10个县市级12315中心，46个乡镇12315投诉举报站，166个商场、超市、市场、企业、景区12315维权服务站，1193个农村消协分会及12315投诉站，提高12315投诉举报电话接通率，采取电话、互联网等多种受理方式，及时处理消费者诉求。州局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共接到消费者来电4353个，登记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1964件，其中投诉650件，举报103件，咨询1211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0.45万元。投诉举报办结率为100%。今年3月15日全国网络12315投诉举报平台开通以来，积极受理处理网络投诉，办结率为100%。

（四）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一是先后组织开展了以“招聘、介绍工作”为名从事传销活动专项整治行动、

“消费高额返利+发展新客户分红”营销模式涉嫌传销行为、MMM 互联网平台涉嫌传销、昆明华夏老年养生协会涉嫌传销、云南云水慈善基金会经营模式涉嫌传销、微信邀请身边人喝黑茶涉嫌传销、善心汇公司涉嫌违法活动排查整治，对传销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全州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806 人，检查出租屋等聚会场所 666 个，依法取缔传销窝点 2 个，教育驱散传销人员 22 人（次）。推荐姚安、大姚、禄丰县申报创建 2017 年省级无传销城市，继续上报双柏、牟定、南华、永仁、元谋、武定县为无传销城市。二是扎实开展无照经营综合治理。认真履行“查无办”工作职责，制定工作计划、编发工作简报及总结经验做法，组织开展寄递物流、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至目前，全州检查各类经营主体 13614 户次，立案查处无照经营案件 269 件，罚没金额 82.13 万元，责令整改 106 户，取缔 17 户，引导办照 462 户。三是着力开展平安市场、农村文明集市、诚信市场创建活动，为守护“长安杯”做出积极努力。目前，全州共创建县级平安市场 13 个、申报州级平安市场 11 个（待考核）；州、县两级农村文明集市和诚信市场的创建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全州共创建县级平安市场 56 个、州级平安市场 10 个、省级平安市场 1 个；县级农村文明集市 28 个、州级农村文明集市 4 个、省级农村文明集市 1 个；县级诚信市场 54 个、州级诚信市场 30 个、省级诚信市场 5 个、国家级诚信市场 1 个。四是主动牵头或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粮食市场、扫黄打非、禁毒防艾、

殡葬改革、射钉器（弹）、“牙签弩”、流通领域电线电缆商品质量专项整治、电器火灾综合治理等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着力加强队伍自身建设，队伍素质有新提升

（一）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基层党建。不断推进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进一步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一是深入落实“两个责任”。全面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监督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二是认真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使之常态化。三是认真落实从严治党各项工作举措，切实加强党员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比学赶超”活动。四是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州工商局连续27年保持了省级文明单位称号。五是全力推进非公党建工作。组建成立非公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构建“小个专”党组织架构。目前，全州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共建立、管理“小个专”党组织172个，有党员1245名，覆盖529户个体私营企业。其中，党组织建在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有79个，党组织建在个体私营企业的有78个，依托个私协会、消协及其它行业协会组建党组织14个。建立23个“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导站，选派党建指导员108名。

（二）推进工商法治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认真落实，采取集中培训、派员参训、考试、以案说法等多种培训形式，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共开展各类培训7期。二是加大普法宣传。向社会公众普法7次，受众8000多人次。新制作宣传单11200份、宣传册500本，设置宣传橱窗2块。三是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审核。严格执行注册登记法制审核制度，认真落实案件核审和自由裁量权行使审查，认真落实重

大疑难案件集体审查。四是加强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法制核审工作，坚持从程序、适用法规、证据、自由裁量权行使等重点环节进行审查，努力做到行政处罚案件程序正当、过罚相当。州工商局依法查处行政执法案件 16 件，其中一般程序案件 10 件，全部经过了法制核审。五是严格执行《重大疑难案件审查规定》，对 6 类重大疑难案件必须经过案审委集体讨论决定，方可实施行政处罚。一年来，共召开案审会 5 次，对 5 件重大疑难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六是严格执行《注册登记实行法制审核的意见》，坚持对 6 类属于重大、疑难注册登记事项实施法制审核，对 135 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变更等的重大疑难注册登记事项实施了法制审核。认真落实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衔接规定，按照《楚雄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意见（试行）》要求，及时准确录入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和法律法规、工作动态等，依法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各项工作，共在全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录入行政处罚案件 10 件、工作信息 26 条、法律法规 13 部。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落实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制度，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成立了 23 名业务骨干和律师组成的法律顾问。

（三）扎实开展扶贫攻坚。一是调整充实驻村帮扶力量。按照州委、州政府要求，我局坚持人员不减、力量不减的原则，于今年 2 月对驻村工作队员进行了调整，在确保工作延续性的基础上，对工作已到期的 3 名工作队员进行了调换，重新选派了 3 名干部充实到驻村工作队。目前，我局共有驻村工作队员 5 名，其中局领导班子成员 1 名，科级干部 2 名，一般干部 2 名。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共投入资金 109.33 万元，其中单位出资 8.77 万元，用于扶持产业发展、资助贫困学生、改善村委会办公条件、完善档案管理等，协调资金 100 万元，用于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项目建设。三是建立工作台账机制。制订了楚雄州工商局脱贫攻坚工作 13 个统计台账，实现对贫困户的动态管理。四是开展贫困户走访回访。对 213 户贫困户再次进行覆盖式入户走访调查，对贫困户住房、再建房进行实地查看，如实清点贫困户家畜养殖数量，全面摸清贫困户生产生活现状和致贫主要原因。五是实施一户一策、因户施策措施。在入户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贫困户生产生活实际，有针对性的制定贫困户产业发展措施，为下步帮扶贫困户发展产业、解决教育困难等问题打牢基础。六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与州、市扶贫办、镇村两级工作协调，主动到州、市扶贫办汇报、联系，做好各项工作对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工商局 2017 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9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6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8 人。

离退休人员 2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8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份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工商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438.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5.4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36%；其他收入 23.5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64%。与上年收入合计 1205.07 万元相比增加 23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44.81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10.9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的原因：一是年内人员正常增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租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实行在职人员绩效预发政策，人员经费增加。其他收入减少的原因是：2017 年国家工商总局补助的工作经费较 2016 年有所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工商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43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13%；项目支出 228.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87%。与上年支出合计 1205.21 万元相比增加 233.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73.7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60.0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内人员正常增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实行在职人员绩效预发政策，人员经费增加；三是专项业务增加，项目支出增大。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州工商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10.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73.3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年内人员正常增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实行在职人员绩效预发政策,人员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为 1147.9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62.6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2%。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州工商局完成行政执法、市场监管、消费维权等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28.3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增加,项目支出增大。具体项目开支情况:2017 年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228.37 万元(其中: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 15 万元、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15 万元、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 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119.97 万元、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 万元、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 45.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经费支出 2.9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 万元)。行政执法、市场监管、消费维权等专项业务的开展,全州市场准入不断放宽,市场秩序持续优化,消费潜力得到释放,实现了“五个更加”,即:工商登记更加便利、“双随机一公开”更加全面、事中事后监管更加完善、消费维权更加有力、队伍素质更加提高。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工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5.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6%。与上年支出 1170.61 万元对比增加 244.8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内人员正常增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实行在职人员绩效预发政策,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84.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5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811.49 万、日常公用经费 49.08 万元、项目支出 223.47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9%。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84.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6%。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5.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7%。主要用于开展市场主体培育“贷免扶补”工作。

6.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

7.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

8.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工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22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70.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20 万元，完成预算 5.5 万元的 94.55%。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相关精神，严格执行州委州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故“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指标内。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9.42 万元比 2016 年 20.91 万元减少 11.49 万元，下降 54.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 0 万元，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22 万元比 2016 年的 13.52 万减少 9.3 万元，下降 68.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2 万元比 2016 年 7.39 万减少 2.19 万元，下降 29.63%。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相关精神，严格执行州委州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故“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指标内。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2 万元，占 44.7%；公务接待费支出 5.2 万元，占 5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22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工作及开展行政执法、市场监管、消费维权等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5.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4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工作及开展行政执法、市场监管、消费维权等工商行政管理等公务活动（946 人次）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工商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08 万元，与上年的 71.21 万元相比减少 22.13 万元，下降 31.07%，主要原因是：执行财政资金保民生、保机构、保运转的支出原则，精打细算，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加之车辆减少，运行成本也相应下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管费、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工商局资产总额 1219.7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94 万元，固定资产 1072.4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134.32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8.5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9.91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5.48 万元；报废资产 25 项，账面原值 11.95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划拨资产 8 项，账面原值 2.77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508.13 平方米，账面原值 453.74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7.57 万元（税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 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219.75	12.94	1072.49	698.98	60.98		0.38			134.32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楚雄州工商局 2017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因此附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 楚雄州工商局 2017 年没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因此附表 8《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

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上述情况说明中不涉及专用名词，故没有名词解释。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841401111**

楚雄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9月21日

